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楊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70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合計為159,849,477.56港元。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現金、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亦建議藉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新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協議之訂約方

- (a) 買方
- (b) 賣方
- (c) 楊先生（賣方之擔保人）
- (d) 本公司（買方之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i)各賣方與楊先生；及(ii)任何過往主要股東及／或現有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各賣方與楊先生過往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而各賣方與楊先生過往亦未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賣方須出售及楊先生須以其合理努力促成賣方出售（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買方須購買或促成購買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須不附帶任何選擇權、控告、留置權、衡平權、產權承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惟於完成日期前就銷售股份已宣佈及賣方享有之股息除外）。銷售股份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貸款合計為159,849,477.56港元。

賣方及楊先生共同及各自向買方承諾，賣方將促使楊偉光先生於完成時以零代價向買方或買方之代理人轉讓楊偉光先生於深圳華南註冊股本之17.25%權益。楊偉光先生向買方或買方之代理人轉讓深圳華南註冊資本之17.25%權益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協議下之全部擔保於完成時仍為真確。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700,000,0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代價乃經參考保證利潤及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後釐定。該等可比較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即目標集團類似業務。按照保證利潤之每年平均數，銷售股份之代價（即扣除銷售貸款金額之代價）為市盈率約5.88倍。從事供水及／或污水處理業務之五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3.35倍至16.12倍之間，平均約為7.70倍（五間可比較公司中之兩間（包括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以致市盈率不適用於該兩間可比較公司）。觀察所得之倍數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協議日期之現時市價及該等公司最近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鑑於(i)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及保證利潤之每年平均數介乎上述範圍，並低於上市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ii)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而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已經／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81,06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第一筆按金；
- (b)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962,120港元）須於協議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支付作為第二筆按金；
- (c) 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上限為5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d) 餘額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9.90%。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不計相關應計利息）須於收購事項因任何理由並無完成後三日內退回買方。

買方擁有唯一酌情權以釐定將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可換股債券金額，以便於完成前支付代價餘額（惟有關決定須以書面通知賣方，而賣方須同意該項決定）。

代價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將以上限金額585,000,000港元發行，代價餘額80,556,82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94,403,035股代價股份支付。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配發及發行，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394,403,035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6%、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6%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042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溢價約2.13%；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18港元溢價約1.21%；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5港元折讓5%。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將以上限金額585,000,000港元發行，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配發及發行，將按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2,864,137,086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47%、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3%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初步認購人：賣方

金額：最多為585,000,000港元

債券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無

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行時間：完成時

兌換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425港元，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調整（詳細條文載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

-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令股份面值有變；
- (b) 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為股東身份）作出之資本分派（不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予購入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本公司向股東授出或授予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不少於市場價格9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僅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已作出改動以令上述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 (f) 本公司僅為現金而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者除外），而每股股份之實際價格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g)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每股代價股份之兌換價0.20425港元相等於發行價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可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隨時兌換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限制： 倘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將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超過29.90%，則不可作出兌換

贖回： 可換股債券不可由債券持有人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17%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

可轉讓性： 除作為保證利潤於各有關期間不得轉讓（除非解除）之抵押之本金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作為賣方承諾（有關假設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最高為人民幣84,392,610元（相等於約96,891,622港元））於各有關期間不得轉讓（除非解除）之抵押之本金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轉讓或讓予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作別論，惟債券持有人於作出轉讓前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在得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後隨即知會聯交所。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拖欠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且本金部分已逾期七日及利息部分已逾期十四日；
- (ii) 本公司重大違反履行或遵守此等條款項下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且有關違反為無法補救（在該情況下毋須作出下述通知），或如可作出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須就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後三十日內作出補救；
- (iii) 委任接管人、宣佈無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被發出清盤令；
- (iv) 本集團全面停止進行日常業務；
- (v)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變動；
- (vi)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屬不合法或變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錯失，任何該等責任屬無法執行或變為無法執行或本公司聲稱無法執行。

監管法例：

可換股債券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其作出詮釋

賣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賣方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鑑於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程度，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透過公告披露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相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每月公告（「每月公告」），並將以表列方式包括以下詳情：
 - a. 可換股債券於上個曆月曾否進行任何兌換。倘曾進行兌換，亦會包括有關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已發行兌換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倘並無於上個曆月進行兌換，則表示並無進行兌換；

- b. 兌換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款額（如有）；
 - c. 於上個曆月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以往曆月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告外，倘按照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累計款額達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發表公告，包括上一份每月公告日期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日期起，截至按照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所披露根據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總數達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日期止期間，有關上文第(i)項所述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兌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將作出該等披露，而不論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發表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而買方合理酌情滿意該項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買方收到形式及內容為買方酌情認為滿意，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發出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法律意見：
- (i)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成員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包括彼等之股權架構、根據中國法例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支付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本至所需款額）；
 - (ii) 已取得有關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之所有合理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或准許，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及商務部所發出之所有合理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或准許；
 - (iii) 進行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成員公司之業務所需之所有執照、准許及許可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iv) 買方要求包括之任何其他事宜。
- (C) 訂立及執行協議所需或適當之董事及股東之所有許可經已發出，並已向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進行所有存檔；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所有等候期經已屆滿或終止；且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經已遵守；
- (D)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亦並無導致任何變動（或影響），其後果會對目標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E) 協議下之擔保於完成時仍為真確且並無產生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 (F)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一律不得豁免。倘買方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則協議之條文將自該日起失效，而訂約各方將不會於該等條文下擁有任何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約而可享有之權利）。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於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則賣方須於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當日起計三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相關應計利息）。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時間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計算至本集團之賬目。

利潤保證

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保證及承諾，根據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按買方認可之香港執業會計師行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紀錄，目標集團於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利潤」）：

有關期間

保證利潤

第一有關期間	人民幣40,000,000元
第二有關期間	人民幣80,000,000元
第三有關期間	人民幣120,000,000元

倘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之純利少於保證利潤（視乎情況而定），則買方將有權以託管可換股債券扣除不足之金額（倘該金額不足以彌補差額，則買方將有權收取港元現金，有關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宣佈之匯率計算）（「差額付款」）：

$$\text{差額付款} = \text{保證利潤} - \text{純利}$$

賣方須於目標集團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分別編製後七個營業日內（視乎情況而定），每年向買方支付差額付款（如有）。

倘根據目標集團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之任何年度並無獲得任何除稅後純利或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則買方將有權就各有關期間從託管可換股債券取得相當於第一保證利潤、第二保證利潤及第三保證利潤（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倘該金額不足，則買方將有權收取港元現金，有關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宣佈之匯率計算），有關可換股債券將由賣方於目標集團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差額付款之上限為保證利潤之金額。

賣方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作出契諾，於完成後，賣方將即時根據訂立各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向訂立各方同意之託管代理存入代表120,000,000港元之證書，並遵守訂約各方同意之託管函件條款及條件。

倘目標集團未能符合／達到第一有關期間或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純利，而賣方未能支付差額付款，則以託管方式持有之證書之金額將於第一有關期間或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結束時扣除，直至符合／達到第一保證利潤、第二保證利潤及第三保證利潤（視乎情況而定）或支付差額付款為止。

倘：

- (1) 第一保證利潤與本集團於第一有關期間已收及／或應收之純利之差額付款；
及／或
- (2) 第二保證利潤與本集團於第二有關期間已收及／或應收之純利之差額付款；
及／或
- (3) 第三保證利潤與本集團於第三有關期間已收及／或應收之純利之差額付款，

於緊隨第一有關期間及／或第二有關期間及／或第三有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後少於40,000,000港元，則買方可於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從根據證書應付之未償還金額扣除差額付款。證書在從各有關期間之40,000,000港元扣除差額付款後的餘額將退回賣方。

倘目標集團達到第一有關期間或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純利，則以託管方式持有之證書將於目標集團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後七個營業日內退回賣方，各有關期間之退款額為40,000,000港元。

賣方亦已向買方不可撤回地聲明及無條件地承諾，賣方將於完成後三年屆滿前透過向買方指定之中國目標集團公司支付最多人民幣84,392,610元（相等於約96,891,622港元），承擔管理賬目所示之本集團綜合負債中之有關金額。作為賣方在該項承諾項下之責任之抵押，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作出契諾，於完成後，賣方將即時向託管代理存入50,000,000港元之證書。倘於完成後三年屆滿前，賣方未能履行其承諾，則會從託管證書中扣除50,000,000港元。倘該金額不足以彌補賣方就履行其承諾應付之金額，則買方將有權收取相當於差額之港元現金。

賣方向買方承諾、聲明及擔保，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超過人民幣277,744,608元（相等於約318,880,147港元），則賣方同意於完成時以港元現金方式按等額向買方支付超逾上述金額之數，有關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宣佈之匯率計算，並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彌償金額」）：

$$A = B - 318,880,147 \text{ 港元}$$

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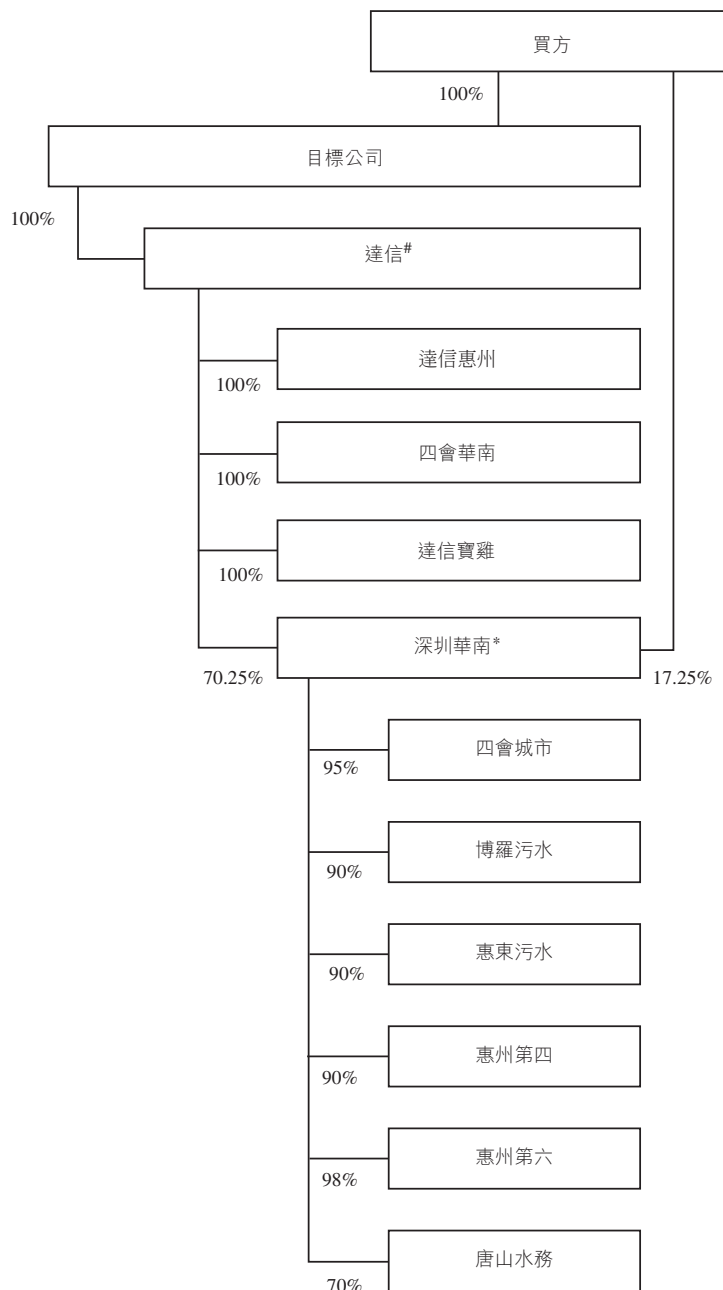
A = 彌償金額

B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

此外，賣方已向買方承諾、聲明及擔保，賣方將促使目標集團償還未償還負債人民幣66,440,686.65元（相等於約76,234,995.27港元）（「負債金額」）。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負債金額尚未償還，則賣方同意於完成時以港元現金方式按等額彌償買方，向買方支付未償還負債金額，有關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宣佈之匯率計算。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目標集團現時經營八項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目標集團現時之每日處理能力為480,000噸污水及供應能力達180,000噸食水。目標集團之污水處理公司一般之經營模式為BOT（建造－運作－轉讓）及TOT（收購－運作－轉讓），營業執照年期介乎22至30年之間。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與水廠經營所在地區之市政府訂立直接合約。價格通常於合約開始時設定，惟可根據若干條件（例如通脹）作出調整。供水項目全部均為不固定期限之BOO（建造－擁有一運作）合約。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 深圳華南將由達信擁有約70.25%權益及由買方或買方之代理人擁有17.25%權益

達信

達信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達信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達信於達信惠州、四會華南、達信寶雞及深圳華南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達信惠州

達信惠州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達信惠州為達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供水廠及投資控股。達信惠州於一間供水廠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合約（每年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中擁有60%權益，即達信惠州有權分攤每年管理費收入中的人民幣9,000,000元。

四會華南

四會華南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9,800,000美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0年。四會華南為達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四會華南每日處理能力約為50,000噸。

達信寶雞

達信寶雞為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2,800,000港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5年。達信寶雞為達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達信寶雞每日處理能力預計約為100,000噸。

深圳華南

深圳華南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深圳華南由達信擁有70.25%，及由楊偉光先生擁有29.75%。楊偉光先生於完成時向買方或買方之代理人轉讓深圳華南之17.25%權益後，深圳華南將由達信擁有70.25%，由買方或買方之代理人擁有17.25%權益，及由楊偉光先生擁有12.5%權益。深圳華南為四會城市、博羅污水、惠東污水、惠州第四、惠州第六及唐山水務之主要控股公司，從事供水廠之管理及經營。

四會城市

四會城市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30年。四會城市由深圳華南擁有95%，及由楊偉光先生擁有5%。四會城市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四會城市每日處理能力約為30,000噸。

博羅污水

博羅污水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2年。博羅污水由深圳華南擁有90%，及由楊偉光先生擁有10%。博羅污水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博羅污水每日處理能力約為30,000噸。

惠東污水

惠東污水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2年。惠東污水由深圳華南擁有90%，及由楊偉光先生擁有10%。惠東污水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惠東污水每日處理能力約為40,000噸。

惠州第四

惠州第四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5年。惠州第四由深圳華南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朱偉先生擁有10%。惠州第四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惠州第四每日處理能力約為30,000噸。

惠州第六

惠州第六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2年。惠州第六由深圳華南擁有98%，及由楊偉光先生擁有2%。惠州第六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惠州第六每日處理能力約為30,000噸。

唐山水務

唐山水務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由深圳華南、樂亭縣人民政府及高連君（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唐山水務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每日供水能力約為180,000噸。

以下為管理層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91	41,153	29,7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667	29,706	21,538
年／期末資產總值	534,218	800,823	968,152
年／期末資產淨值	219,530	99,780	170,64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目前，中國正面臨多項與水有關的問題，包括因污水處理不足而導致嚴重環境污染等。由於中國水資源短缺及經濟發展和近年城市化進程快速，故此城區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需求一直龐大。生活和工業廢水、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等問題越來越受到中國各級政府的重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高水費、徵收污水處理費、稅項減免等），以鼓勵及吸引外資及私人企業增加對水業之投資。因此，本公司對透過收購目標集團以進一步加大投資於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感到樂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後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本公司在不同假設情況下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4)		於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29.9%之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僅作說明之用，於配發及發 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倘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曲學生 (附註1)	310,150,000	16.40	310,150,000	13.57	310,150,000	11.50	310,150,000	6.02
施俊寧 (附註2)	56,008,000	2.96	56,008,000	2.45	56,008,000	2.08	56,008,000	1.09
朱燕燕 (附註3)	6,432,000	0.34	6,432,000	0.28	6,432,000	0.24	6,432,000	0.12
賣方	—	—	394,403,035	17.26	806,532,240	29.90	3,258,540,121	63.28
公眾股東	<u>1,518,310,000</u>	<u>80.30</u>	<u>1,518,310,000</u>	<u>66.44</u>	<u>1,518,310,000</u>	<u>56.28</u>	<u>1,518,310,000</u>	<u>29.49</u>
	<u>1,890,900,000</u>	<u>100.00</u>	<u>2,285,303,035</u>	<u>100.00</u>	<u>2,697,432,240</u>	<u>100.00</u>	<u>5,149,440,121</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180,000,000股股份）及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150,000股股份）持有，該等公司由曲學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曲學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成為主要股東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倉盤。
2. 該等股份由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施俊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為執行董事。
4. 假設可換股債券為585,000,000港元。
5. 由於該情況將永不出現，故此欄乃僅供參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本公司將尋求其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兌換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股東擁有之股權權益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以興建及收購中國供水廠及/或污水處理廠（「建議交易」）訂立八份意向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建議交易與有關訂約方進行討論，而本公司亦並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合營協議或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未發行股份數目足以應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所需，董事會亦建議藉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把其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乃經考慮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的需要，以及可在滿足日後任何投資及發展需要而發行股份方面更具靈活性。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達信寶雞」	指	達信水務管理（寶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達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博羅污水」	指	博羅縣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90%由深圳華南擁有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證書」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將以協議形式發行之證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許可」	指	任何執照、許可、批准、授權、准許、豁免、命令或免除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7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新股份
「兌換價」	指	相當於在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受限於及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5%之發行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0425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以本金額最多585,000,000港元按兌換價向賣方以協議形式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按金」	指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第一筆按金」	指	於簽署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之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81,06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第一保證利潤」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就第一有關期間提供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保證利潤
「第一有關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利潤」	指	第一保證利潤、第二保證利潤及第三保證利潤之總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東污水」	指	惠東縣平山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及由深圳華南擁有90%
「達信惠州」	指	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第四」	指	惠州市第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及由深圳華南擁有90%
「惠州第六」	指	惠州市第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及由深圳華南擁有98%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由本公司執行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協定形式文據
「發行價」	指	相當於在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受限於及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5%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042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附屬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楊偉光先生」	指	楊偉光先生，若干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楊先生為楊偉光先生之胞兄弟
「楊先生」	指	楊委樺先生，即協議中賣方之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楊偉光先生為楊先生之胞兄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買方」	指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欠付賣方為數159,849,477.56港元之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2.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第二筆按金」	指	於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應付予賣方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962,120港元）

「第二保證利潤」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於第二有關期間提供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之利潤保證
「第二有關期間」	指	緊隨第一有關期間結束後之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華南」	指	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且現由達信擁有約70.2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將由達信擁有87.5%權益
「四會華南」	指	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達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會城市」	指	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並由深圳華南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水務」	指	唐山市鴻翔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及由深圳華南擁有70%
「目標公司」	指	裕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擁有全部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保證利潤」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於第三有關期間提供之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利潤保證
「第三有關期間」	指	緊隨第二有關期間結束後之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達信」	指	達信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擁有全部權益

「賣方」	指	袁德珍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視作該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8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闡釋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鍾文生先生、施俊寧先生、劉百粵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